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海洋装备研究院〔2022〕16号

签发人：翁震平、蒋如宏

海装基地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海装基地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，更好的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学校和海洋装备研究院（以下称“海装院”）相关文件，特制定《海装基地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海装基地内所有实验室和实验场所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：发现和查明实验室各种危险和隐患，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，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并督促及时整改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由学校检查、海装院巡查、实验室自查三部分组成。海装基地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负责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；海装院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海装院基地办”）负责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，配合学校检查、落实巡查、监督实验室自查，安全检查记录、整改记录等相关文件归档。

第四条 巡查小组由海装院党政领导、工作小组成员、物业组成。除假期前检查外，每月检查一次，对各实验室进行拉网式检查，重点检查各实验室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特种装备管理、危

险化学品使用、消防设施。

检查完成后由海装院基地办整理形成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并归档。

第五条 工作小组根据巡查结果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发《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有责任人、隐患内容、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，由实验室主任落实整改内容，限期整改。

第六条 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主任组织人员实施，每周进行一次，重点检查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实验室自查应有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、整改记录，并归档备查。

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积极配合学校检查、海装院巡查，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，各实验室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第八条 对于违反学校、海装基地相关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实验室，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海洋装备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海洋装备研究院

2022年7月6日